桃園市龍安國民小學( 108)學年度( 下 )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編號： 3 （由教務處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3.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|
| 提案人 | 人事室 |
| 說 明 |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一、 |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66301號函辦理。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二、 | 查108年6月5日修正公布之「教師法」第9條規定：「（第4項）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、組成方式、任期、議事、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配合辦理修正。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三、 | 本辦法預定於109年6月28日修正發布，且本辦法草案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5項）本會委員之總額、選舉與被選舉資格、委員選（推）舉方式、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、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，應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」 | |
| 辦 法 |  |
| 決 議 |  |